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217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仙台衛膚龍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00764號）」（批號9600701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8日衛授食字第1111100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8月4日至5日派員赴貴公司執行110年度「國內藥廠主題式查核」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進行含量測定，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